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4/Rev.1  
2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1条第4、5和7款；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全球机制的第24/COP.1、25/COP.1、18/COP.2和9/COP.3号决定；

审议了载于ICCD/CRIC(2)/4号文件的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提交的报告，和载于第ICCD/CRIC(2)/5号文件应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请求进行的对全球机制的独立评价；

欢迎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支持编制2003-2006业务计划的集体努力；

1. 请全球机制主要集中于其主要作用，动员资源支持实施《公约》，扩大《公约》实施融资基础，同时更加注重查明为全球环境基金联合供资的来源，便利筹资，而非根据业务计划的三项主要目标为项目设计提供技术咨询；

2.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通过网络途径扩大对外联系，特别为《公约》实施促进双边和多边资金供应方，并建立伙伴关系；
3.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
4. 进一步请全球机制协助动员新的资金来源，例如私人资本、外国直接投资、多边机构筹资以及私人基金会的捐款；
5.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加强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联系，以便使方案更加协调一致，并更多地将农发基金资源用于《公约》的执行；
6. 请全球机制与《公约》秘书处在全球机制业务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以便在执行行动方案时最大限度的发挥资源和行动的影响，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以合作的方式利用每一组织的专门知识、增加值和网络；
7.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大力加强与全球机制的合作和对全球机制的支持，以便使《公约》框架范围内活动的开展更加务实，更加集中，特别在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制定与新的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方面；
8.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各理事机构成员的缔约国鼓励其各自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公约》目标相一致；
9. 进一步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更积极地与全球机制联系，以便提出建议，将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于实施《公约》；
10. 进一步请促进委员会成员和全球机制总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其业务计划，改善促进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调；
11. 注意到对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的第三次全面审评将根据依照第.../COP.6号决定对秘书处活动的审评情况，在2007年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进行，以便评估全球机制在履行《公约》任务授权时的持续相关性、影响、有效性和效率。
12. 请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在开展本决定所规定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